

S28 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S28 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4〕216 号）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 S28 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项目”）初步设计已由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自筹。项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伊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境内

2. 项目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 G3016 清伊高速惠远互通西北侧 3 公里处，终点位于新机场北侧。路线全长 11.544 公里，其中：主线全长 10.344 公里，主线起点至收费站(K8+720) 段长度 8.72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收费站至终点段长度 1.62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主线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6 米；连接线长 1.2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2.5 米（扣除绿化带宽度）。全线设置桥梁 3 座 2069 米（特大桥 1757 米/1 座、大桥 226 米/1 座、中桥 86 米/1 座）、通道 6 处、涵洞 21 处、平面交叉 1 处、分离式立交 1 座、互通式立交 1 座、收费站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3. 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 1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EPC-1

招标范围：包括：（1）勘察设计内容：标段范围内施工图勘察设计，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沿线管理及房建服务设施（含外部供水、外部供电等工程）（如有）、交通工程（含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等）（如有）、景观、绿化等工程，提交详勘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负责；项目总体安全评价、道路安全评价和总体风险评估；水资源论证评

估；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组织相关单位审查后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临时结构、大型临建等重要施工方案安全性验算；工程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如需要）等工作；对跨铁路（或其他线路、管道、其他工程）设计及方案评审（如有）；负责设计变更、施工期及竣工前的后续服务等工作。标段范围内支撑本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各类专题研究专项报告的编制（设计）及方案评审、报批服务工作。

（2）工程施工内容：标段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沿线管理及房建服务设施（含外部供水、外部供电等工程）（如有）、交通工程（含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等）（如有）、景观、绿化等工程的施工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3）配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文物评估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涉及占用生态红线的论证报告编制等，验收后的报备、核查、整改、专项验收等工作；配合完成自然资源、林草方面、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所有管线迁改等相关工作。

（4）对施工图勘察设计及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负总责；配合项目法人及地方政府完成征地拆迁、地方协调，配合沿线管理及房建服务设施（含外部供水、外部供电）、污水处理等全线基建相关的手续办理，符合环水保相关部门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允许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确保满足初步设计、技术标准、安全及环保的前提下，进行勘察设计优化、补充、完善，进一步节约用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该设计优化须按照现行规定审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2）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特大桥梁）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本公告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

3. 投标其他条件：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分别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且由承担公路工程施工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②拟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其他资格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4.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njiang.gov.c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每日 10 时 00 分至 1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

(3)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3)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4)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5) 开标地点：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开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方法见本公告“其他公告内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上发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 CA 和翔晟 CFCA，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11228/bdc71f9e-1513-4052-b8a8-0e718d90d534.html>）。

(3)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0&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5) 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技术支持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28-0095），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3.html>。

(7)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将同时确定勘察设计工作的设计咨询单位。

(8)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计划交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 3 个月，施工工期 21 个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飞机场路136号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
中央城9号楼六层

邮 编：835000

邮 编：830000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人：李玉磊 王贺利

电话：13960526688

电 话：19390970189 13201258168

电子邮箱：294716361@qq.com

电子邮箱：2687606609@qq.com

行政监督：0999-7727727（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

纪检监督：19190382938（招标人）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网站发布内容详见第二章 附录 1～附录 5）

2. 评标办法（网站发布内容详见第三章）

伊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勘察设计资质：</p>

<p>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特大桥梁）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p>

<p>施工资质：</p>

<p>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注：1. 有兴趣承担本项目设计咨询任务的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为公路，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或项目咨询）。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 投标人 2023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2) 投标人出具的用于本项目的银行信用额度不小于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在此信贷额度内）。

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1）（2）款的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1）款的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同时满足下列勘察设计业绩及施工总承包业绩要求： A.勘察设计业绩要求（须同时满足（1）、（2）、（3）的要求）： (1) 近年内，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单个标段里程不小于 10km）。 (2) 近年内，至少完成过 1 座特大桥梁勘察设计任务。 (3) 近年内，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单个项目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m ² ）。 B.施工总承包业绩要求（须同时满足（1）、（2）的要求）： (1) 近年内，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任务（单个标段里程不小于 10km，且工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桥涵工程）； (2) 近年内，至少完成过 1 座特大桥梁工程施工任务。

注：1. “近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施工业绩计算时间应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即交工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准确反映交工时间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定；勘察设计业绩计算应以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时间为准（即批复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准确反映批复时间的勘察设计业绩不予认定。

2.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标准所指公路项目（不含市政及厂区、林区、矿区、港区内的专用道路等）包括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包括大中修项目。

3. 投标人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4. 独立参与投标的应同时满足上述全部业绩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中自身承担的专业工程提供相应的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届满的情形。</p> <p>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以上信誉最低要求。</p>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本表及“投标人须知”1.4.4 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逐一作出响应，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8年以上（含8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近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8年以上（含8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近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含特大桥）公路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8年以上（含8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经验，近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含特大桥）公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1. “近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上述个人业绩公路建设工程（不含市政及厂区、林区、矿区、港区内的专用道路等）包括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包括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及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或修复性工程）。

4.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均须**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 投标人应分别填报表中人员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并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须提交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必要时还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注册执业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能够准确体现当前注册执业单位。

招标公告附件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项目的得分排名次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类别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4)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类别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5) 上述情形均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办理程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续)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开标记录表（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或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续前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承包人建议书： <u>15</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34.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履约信誉）： <u>0.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5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承包人建议书	15 分	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9 分）	4 分	技术方案：优：3.3~4.0 分；一般：3.2 分。
				5 分	优化建议：优：4.1~5.0 分；一般：4.0 分。
			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6 分）	3 分	工程重点、难点、关键点

					分析和措施：优：2.5~3.0分；一般：2.4分。
				3分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优：2.5~3.0分；一般：2.4分。
2.2.4(2)	资信业绩	/			
2.2.4(3)	承包人实施方案	34.5分	a.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含组织机构,任务分工,设备、人员组织动员周期,设备、材料采购运输方案,施工便道设置及施工场地(大临)布置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含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业绩;针对本标段重、难点工程分析,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等))。	10分	优: 8.6~10.0分; 一般: 8.5分
			b.按照计划工期,结合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制定总体进度计划(设计、施工)和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和横道图);结合对本标段了解的基础上,指定工期方案(含网络图和横道图)。	10分	优: 8.6~10.0分; 一般: 8.5分
			c.施工解决方案(本项目相适应的施工工艺、常见质量通病等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	8分	优: 7.1~8.0分; 一般: 7.0分
			d.项目管理(管理目标(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管理方案(包括组织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化管理、沟通和协调等))。	4.5分	优: 4.1~4.5分; 一般: 4.0分
			e.投标人须编制公路建设标准化实施方案,且应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的要求,评委会针对实施方案的优劣进行打分。	2分	优: 1.7~2.0分; 一般: 1.6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4)	评标报价得分	50分	评标报价得分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其中，F=50，E1=0.2，E2=0.1。</p>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0.5分	信誉	0.5分	<p>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下述内容中所指投标人，均包含联合体各成员）信用评价得分按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即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或企业注册地省级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 0.5、0.3、0.2。</p> <p>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 = Y1 \times 0.5 + Y2 \times 0.3 + Y3 \times 0.2$，式中： Y——信用评价得分； Y1——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2——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3——第三年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p> <p>投标人在公布的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 级为 0.5 分，A 级为 0.3 分，B 级不加（减）分，C 级减 0.4 分，D 级减 3 分。</p> <p>（1）以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或企业注册地省级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交通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土建及交安设施’”或“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土建工程’”或“土建及交安设施”或“公路设计企业”或“交通建设项目设计企业”或“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企业”或“设计企业”类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认定，当投标人具有其他类别信用评价时，本项目信用评价加分不予考虑。</p> <p>（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某一年度同时具有以上多个类别的信用评价结果时，按信用评价结果较低者进行认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揽的工作内容（设计或施工）对应类别的信用评价进行认定，且以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评价结果较低者计算信用评价得分。</p> <p>（3）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等级对待。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区内及外省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其等级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企业注册地省区级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p> <p>针对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勘察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若某一年度无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的，其信用评价延续上一年度设计企业评价结果，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认定。</p> <p>(4) 若投标人某一年度同时具有新疆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和公司注册地省级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评价得分计算优先以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依据。</p> <p>(5) 若交通运输部、新疆交通运输厅或公司注册地省级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时期不一致，造成年度不对应时，依照最新年度、上一年度、第三年度的先后顺序，按0.5、0.3、0.2的权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p>

注：技术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少于7人则不去掉最高、最低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0%或低于规定基本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续前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9.1	<p>评标办法正文 3.9.1 项细化为：</p> <p>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得分排序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标段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本项目的得分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依据经现场确认的开标记录表，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的开标现场记录在案的情形进行核查和确认，如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一个信封，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E。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函（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数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为准。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他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经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